

101 年「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三樓會議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綜合醫院：高瑞和、陳星助、邱聖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張淑琴、廖秀珪

台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壽豐分院：林明桂

國軍花蓮總醫院：郭武憲、李嘉富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郭名釗

行政院衛生署花蓮醫院豐濱原住民分院：請假

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鞠青華、

蔡高文

行政院衛生署玉里醫院：李新民、孔秀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玉里榮民醫院：林知遠、李

蔚新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醫院玉里分院：請假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卓秀霞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李美靜

財團法人佛教慈濟關山分院：徐慧穎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東榮民醫院：請假

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陳佑勝

行政院衛生署台東醫院成功分院：請假

天主教聖母醫院：彭衍翰

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楊錦豐、陳陸英、林桂英

主席：李組長少珍

記錄：羅亦珍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前次會議紀錄

101年6月13日「醫院總額東區聯繫會議」101年第1次會議紀錄。

參、宣讀101年第1次「東區醫院總額討論小組會議」紀錄

101年6月28日「東區醫院總額討論小組會議」101年第1次會議紀錄。

肆、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訂定「東區業務組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局醫務管理組提供「東區醫院總額點值偏低分析報告」中，有關東區精神科門診每人平均費用、件平均費用及住診每人費用均高於其他分區。
- 二、為有效管控本轄區醫院精神科醫療費用，並提升醫療服務審查效率及急性醫療照護品質，擬訂定「東區業務組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
- 三、依101年第1次「東區醫院總額討論小組會議」會議決議，彙整各醫院回復之建議及東區業務組回應事項。

結論：

- 一、經討論修正後擬訂「東區業務組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如附件一。

- 二、經前次召開討論小組會議後，各醫院回復同意參與本方案之家數共 12 家，僅 2 家醫院尚未表示同意，故請該 2 醫院於會後一週內來函表達其參與意願，如仍有醫院表示不同意參與時，其精神科費用相關案件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加重審查及不定期採行實地審查。
- 三、已同意參與本方案之醫院，如尚未來函者，亦請儘速函文予本業務組。
- 四、考量門諾壽豐分院及台東榮院係為新增精神科病床之醫院，且本方案與原東區業務組專業審查可自行選擇採行 A 級逕扣或 B、C 級方式不同，故同意該 2 醫院之精神科管理目標點數，以該院當季往前推一個月(如第 3 季採 6、7、8 月)之門、住診精神科就醫人數，乘以醫院自身去年同期門、住診每人每季平均費用 $\times 0.9$ 計算，惟門診最高 4,200 點、住診最高 55,000 點進行調整。

第二案

提案單位：中央健康保險局東區業務組

案由：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1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東區業務組精神科醫療費用管理方案」之實施，擬修訂「東區業務組101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中，有關核付方式之相關費用(含攤扣方式)僅採計非精神科部分。
- 二、修訂後之「東區業務組101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

結論：同意配合修訂「東區業務組101年醫院專業審查措施」如附件二。

伍、散會：中午12時20分